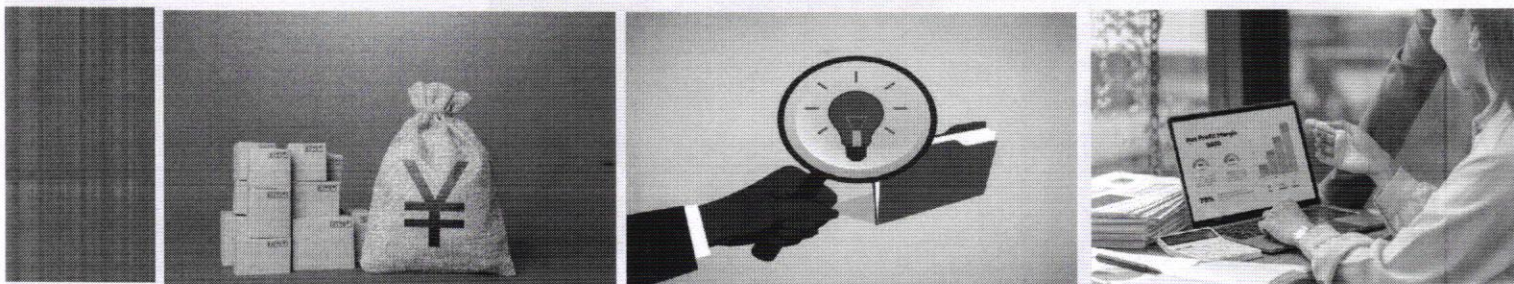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802012

单位名称: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乡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本乡镇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乡镇人大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乡镇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乡镇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本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是独立编制预算机构。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发展改革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理办公室）、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负责机关文电、综合协调、政务值班、会务组织、信息反馈、保密机要、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负责辖区内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政府经费收支等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负责辖区党的建设；负责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员队伍建设及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和兼职委员制度，承担党建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组织、宣传、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人民武装等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基层政权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做好人才服务工作；承担辖区人大、政协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工会、共青团、妇联、老干部等工作；负责村“两委”干部、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党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群众工作方针政策，集中反映社情民意，全力维护群众权益等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发展改革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辖区消防、护林防火、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

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本镇经济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并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内外贸易和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和相关统计工作；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人口、健康教育等相关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负责宣传贯彻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编制辖区总体规划、村镇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负责生态环境基础性监管工作，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利用等工作；负责辖区内

的绿化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等相关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负责建设统计、建设台账以及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负责辖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理办公室）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

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负责养犬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联系协调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养犬工作中的问题。负责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分析辖区社会治安形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信访工作；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负责社区矫正有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就业宣传和服务有关工作；负责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工作；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按权限开展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残疾人保障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负责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时政宣传、文体娱乐和科普教育等活动；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指导群众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和农业产业等；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宣传贯彻党的有关“三农”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安排的农业调查研究和农业科技普及任务；落实本区域内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果树、水产和农村能源等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做好农业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工作；负责标准化生产和无公害基地建设；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工作；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测土配方施肥实施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的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服务；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宣传和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培树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收集退役士兵基本情况，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咨询和服务；建立精准帮扶责任制，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来信、来访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9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1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25.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9.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69.40	总计	62	2,269.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流河
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9.40	2,269.4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94.71	1,194.71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94.71	1,194.7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4.30	1,094.3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60.41	60.41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04.31	204.31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0.51	0.51					

	务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1	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4	15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9	6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5	86.85					
20807	就业补助	7.22	7.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2	7.22					
20808	抚恤	0.54	0.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4	0.54					
20810	社会福利	2.99	2.99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20	临时救助	4.00	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4.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14	27.14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14	27.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	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0	2.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8	1.98					
2082804	拥军优属	1.98	1.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4	9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4	9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2	57.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5.52	625.52					
21301	农业农村	166.47	166.47					
2130119	防灾救灾	21.50	21.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	19.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56.00	56.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60	0.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36	69.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9	12.3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39	12.39					
21303	水利	43.00	4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3.00	4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3.67	403.6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6.82	316.82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86.85	86.85					
215	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 等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 出	50.00	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 中小企业 发展和管 理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4.52	64.5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4.52	64.5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4.52	6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流河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9.40	1,253.28	1,016.1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94.71	940.18	254.5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94.71	940.18	254.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4.30	940.18	154.12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60.41		60.41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04.31	153.24	51.07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0.51		0.51			

	务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0.51		0.5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3.24	153.2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6.39	66.3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85	86.85				
20807	就业补助	7.22		7.22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7.22		7.22			
20808	抚恤	0.54		0.54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0.54		0.54			
20810	社会福利	2.99		2.99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20	临时救助	4.00		4.00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4.00		4.00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27.14		27.14			
20822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27.14		27.14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2.20		2.20			
208250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2.20		2.20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1.98		1.98			
2082804	拥军优属	1.98		1.98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4	9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4	9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2	57.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5.52		625.52			
21301	农业农村	166.47		166.47			
2130119	防灾救灾	21.50		21.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		19.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56.00		56.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60		0.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36		69.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9		12.3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39		12.39			
21303	水利	43.00		4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3.00		4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3.67		403.6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6.82		316.82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86.85		86.85			
215	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 等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 出	50.00		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 中小企业 发展和管 理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4.52	64.5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4.52	64.5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4.52	6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	2,24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94.71	1,194.71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27.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31	177.17	27.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34	9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25.52	625.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0.00	5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52	6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 计	27	2,26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9.40	2,242.26	27.14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9.40	总计	64	2,269.40	2,242.26	2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2.26	1,253.28	988.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71	940.18	254.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4.71	940.18	254.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4.30	940.18	154.12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41		60.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7	153.24	23.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1		0.5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1		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4	15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9	6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5	86.85	
20807	就业补助	7.22		7.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2		7.22
20808	抚恤	0.54		0.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4		0.54
20810	社会福利	2.99		2.99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20	临时救助	4.00		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		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0		2.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8		1.98
2082804	拥军优属	1.98		1.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4	9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4	9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2	57.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5.52		625.52
21301	农业农村	166.47		166.47
2130119	防灾救灾	21.50		21.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		19.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56.00		56.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60		0.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36		69.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9		12.3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39		12.39
21303	水利	43.00		4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3.00		4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3.67		403.6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6.82		316.8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6.85		86.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2	6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2	6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2	6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6.46	30201	办公费	13.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3.9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85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2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5.16	公用经费合计					6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4	27.14		2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7.14	27.14		27.1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27.14	27.14		27.14	
2082202	基础设施建 设和经济发展		27.14	27.14		2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
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4		7.30		7.30	0.24	7.30		7.30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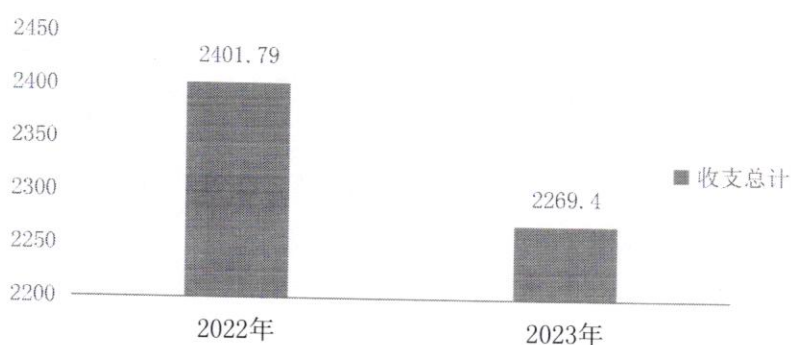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69.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32.19万元，下降5.8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压缩了开支，项目预算支出更加合理。



2022-2023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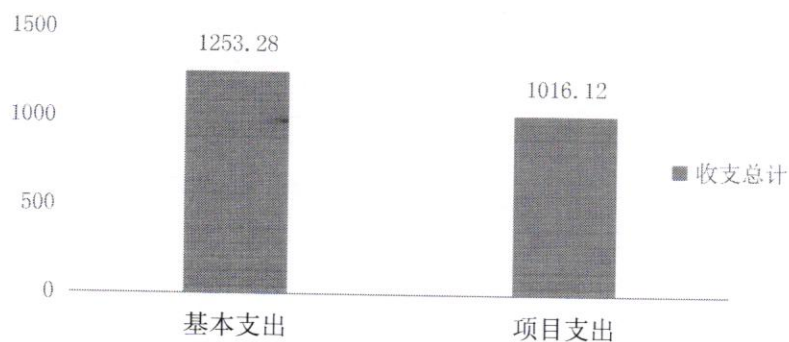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6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9.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6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3.28万元，占55.23%；项目支出1,016.12万元，占44.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023年支出决算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69.4万元,比上年减少132.19万元,降低5.85%,主要是基本支出压缩了开支,项目预算支出更加合理;本年支出 2,269.4万元,比上年减少132.19万元,降低5.85%,主要是基本支出压缩了开支,项目预算支出更加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42.26万元,比上年减少23.8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242.26万元,比上年减少23.88万元,降低10.65%,主要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14万元,比上年减少108.51万元,降低80.0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7.14万元,比上年减少108.51万元,降低80.0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6%，比年初预算增加375.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2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6%，比年初预算增加375.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4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2%，比年初预算增加350.8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24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2%，比年初预算增加350.8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27.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徐于村道路硬化工程、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资金；本年支出2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27.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徐于村道路硬化工程、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年年初无预算、无收入、无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6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71 万元，占 52.6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万元，占 9.00%；卫生健康支出 95.34 万元，占 4.20%；城乡社区支出 30.00 万元，占 1.32%；农林水支出 625.52 万元，占 27.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万元，占 2.20%；住房保障支出 64.52 万元，占 2.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3.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2%，较预算减少 0.24 万元，降低 3.18%，主要是未支出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5.69 万元，降低 43.80%，主要是压缩了开支，取消了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无增减；较上年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增减；较上年减少 3.7 万元，增降低 34.26%，主要是降低了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较上年减少 5.69 万元，降低 43.80%，主要是压缩了开支，取消了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4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1.99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1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41.19 万元，降低 67.45%。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办公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有一辆车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1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徐于村道路硬化工程、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1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处理遗留问题资金、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信访维稳经费、农村定期定量补助、村级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重点反映处理遗留问题资金、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级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信访维稳经费、农村定期定量补助、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处理遗留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处理遗留问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主体责任，对全镇所涉及的人员进行摸底调查，掌握相关对象的身体状况、生产生活情况，以及自身实际，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不超标支付，重点在化解矛盾上下功夫。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未发现问题。

村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村级经费项目包括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级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三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3.79万元，执行数为203.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村级经费支付的主体责任，资金拨付覆盖了全镇31个行政村，所有资金全部用于村内工作的开展，和村工作人

员补贴，使他们更好地参与村内工作。保障了村务和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7.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主体责任，对全镇环境卫生整治和空气污染的治理达到了规范化要求，大大提高了全镇的环境卫生水平和空气质量，确保了全镇人民生活环境的健康发展。未发现问题。

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信访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对全镇信访问题进行大起底大排查，按照信访积案化解清零工作要求，梳理重点信访案件 42 件，40 件解决在基层。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未发现问题。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落实了定期定量补助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对全镇实际困难人群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他们的实际情况和困难程度给予相应的补贴标准，有效控制了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发生。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遗留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100.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改善处理遗留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处理遗留问题的数量	保障处理遗留问题的数量	20.00	=	100	%
		质量指标	保障处理遗留问题的质量	保障处理遗留问题的质量	20.00	=	100	%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处理遗留问题	保障及时处理遗留问题	20.00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的稳定	保持社会的稳定	15.00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80000	到位数	31.580000	执行数	31.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数量指标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村党支部满意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95	%	0.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	到位数	15.500000	执行数	15.5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保障村务正常运转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1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1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10	=	10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10	=	10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工作持续发展	村级工作持续发展	1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1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同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原则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原则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710000	到位数	156.710000	执行数		156.71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7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更好的服务群众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0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庄正常运行和建	保障村庄正常运行和建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村级工作持续发展	村级工作持续发展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村满意度	各村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昌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7.215000	65.59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1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目标内容1		完成补贴发放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发放人数	2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补贴发放完成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享受人员收入	增加享受人员收入	15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6.559090909
自评总分	96.5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要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2.1992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补助发放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发放人数	2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补贴发放完成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9	完成	15.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958
		自评总分	9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